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【教學】成績評分標準表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 (評鑑項目均須附佐證資料)	配分	備註
一、教學制度 (最高 20 分)	1.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	每科目 1 分	最高 6 分
	2.提供該系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	每科目 1 分	最高 6 分
	3.學期授課時數義務奉獻	每學期每小時 1 分	每學期上限 3 小時
	4.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知能研習	每次 1 分	最高 3 分；可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網頁列印研習紀錄證明後，申請該單位核章
	5.擔任實習指導教師	每學期 1 分	最高 3 分
	6.授課單一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	每班 1 分	
	7.擔任教學觀摩授課教師	每節課 1 分	最高 5 分
	8.製作教學輔助教具	每次 2~5 分	
	9.系自訂指標		最高採計 3 分
二、教學成果 (最高 30 分)	1.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	每件 10 分	
	2.獲本校教師優良獎勵	每次 5 分	
	3.教科書編著(應具立案之出版社或書局並具 ISBN 碼)	每本每版 5 分	
	4.指導博士研究生(不含校外指導)	每畢業一人次 0.4 分； 獲論文獎再加 4 分	共同指導減半
	5.指導碩士研究生(不含校外指導)	每畢業一人次 0.2 分； 獲論文獎再加 2 分	共同指導減半
	6.指導學生發表 SCI、SSCI、TSSCI 等級論文	每篇 1 分	
	7.指導學生發表研討會論文	每篇 0.1 分	
	8.指導學生發表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	每篇 0.2 分	
	9.指導學生專題製作(公開發表)	每人次 0.1 分	
	10.指導大學部學生的國科會研究計畫	每件 1 分	
	11.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	每次 1 分	
	12.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	每件 1 分	
	13.指導學生取得外語中高階證照	每件 1 分	
	14.帶領學生團體出國參訪	每次 1 分	
	15.帶領學生國內參訪 2 天(含)以上	每次 1 分	
	16.系自訂指標(如：辦理教學成果展每學期 3 分)		最高採計 5 分
評鑑年限加權：(一+二) ÷ ___ 年限×5			
基本分數	評鑑指標 (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)	扣分機制	備註
三、基本職責 (最高 50 分)	1.完整提供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上網	未完整提供者，每學期每科目扣 2 分每學期以扣 10 分為上限。	
	2.授課時數符合規定	未符合規定者，每學期授課時數每小時扣 1 分，有補足者除外。	可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提供
	3.提供 Office Hour	未達到者，每學期扣 1 分。	可向系辦公室申請提供

	4.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	未準時上網繳交者，每遲 1 天扣 0.2 分。	可向教務處申請提供
	5.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	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小於 3 分者，每學期扣 0.2 分。(將舊制百分級制換算為新制五分級制)	
	6.違反教師倫理，經查證屬實者。	每件扣 20 分	

小計(四)

總分計算方式：小計（一十二）後，依評鑑年限作加權（小計÷____年限×5），最後再加上小計(三)之基本分數。